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2018年12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管理能力，推动公司发展进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拟聘任金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07）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